

阆中市出台秸秆综合利用八项补贴政策

为进一步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，近日，阆中市人民政府印发《2018—2019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意见》，出台秸秆综合利用八项补贴政策措施，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基础、产业为支撑、政策为导向、社会化服务为主体、农民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。预计2018年全市大春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达到1000万元。

一是秸秆机具购置补贴。各乡镇、街道（保宁除外）按照市政府下达的2018—2019年秸秆粉碎机购置补贴一览表，在2018年8月20日前统一采购秸秆粉碎机（每台功率不低于7.5千瓦），市财政按照6000元/台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凭采购发票，经市农牧业局审查，市财政局审核，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，通过报账制申请补贴资金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秸秆粉碎机的管护，确保充分发挥效益。49个乡镇计划购置秸秆粉碎机360台，计划补贴资金216万元。

二是秸秆还田示范补贴。城区周边的七里、沙溪、江南、河溪、双龙、柏垭、彭城、文成、裕华、天宫、垭口、石龙等12个乡镇（街道）各实施秸秆还田示范片2000亩，其他乡镇各实施秸秆还田示范片1000亩。建成的示范片按照20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助，由市农牧业局组织核查验收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。

三是秸秆腐熟剂使用补贴。为促进秸秆就地就近快速腐熟还田利用，根据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和部分农户秸秆腐熟还田需求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购秸秆腐熟剂，免费发放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和农户使用。

四是秸秆生产有机肥补贴。按照100元/吨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对生产有机肥的企业等经营主体，每生产500吨可以申请补助一次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核实后报市农牧业局及财政局审核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要求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的帐户。

五是秸秆饲料化利用补贴。对全市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达50吨及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，按100元/吨的标准给予补助；对新建青贮池设施，按每立方米12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各农业经营主体凭相关台帐资料向当地乡镇（街道）申报，乡镇（街道）核实，报市农牧业局及财政局审核，验收合格后，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业经营主体的帐户。青贮池建设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，建成后由市农牧业局、财政局及乡镇（街道）进行验收合格后，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业经营主体的帐户。

六是秸秆基料化利用补贴。对全市年利用秸秆量达500吨以上的食用菌生产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按100元/吨标准给予补助。由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食用菌生产企业秸秆利用量进行核实，报市农牧业局和财政局进行审核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施主体的帐户。

七是秸秆能源化利用补贴。对全市能源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开展秸秆生物天然气等能源化利用的，按100元/吨标准给予补助。对秸秆能源化利用的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每收购2000吨可以申请补助一次，由乡镇（街道）进行核实后报市农牧业局和财政局进行审核，验收合格后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施主体的帐户。

八是秸秆收储点建设补贴。鼓励乡镇（街道）结合本地实际新建收储点，收储点方案经市农牧业局审定后实施。每个收储点每年收储秸秆不少于100吨，并有秸秆消纳措施，每吨给予100元的财政补贴。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秸秆收储量进行核实，报市农牧业局和财政局审核，验收合格后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施主体的帐户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8707.html>